

書處在聯合國各關機關會閉會期間，保持必要之聯繫，

鑒於似此情形，常駐代表團之設置必將普及全體會員國，又常駐代表證書之呈遞亦應有所規定，

爰建議

一．常駐代表之證書應由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或外交部長頒發之，並應送達秘書長；

二．常駐代表以外之常駐代表團人員之任命及變動，應由該代表團團長書面通知秘書長；

三．常駐代表因故暫時缺職時，應將該代表團代行團長職務之人員通知秘書長；

四．會員國如派其常駐代表出席聯合國某一或若干機關時，應在送達秘書長之證書中具載各機關之名稱，

訓令秘書長關於派駐聯合國之常駐代表證書，向大會每屆常會提具報告。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百六十九次全體會議。

乙

大會

訓令秘書長就設置常駐代表團（包括常駐聯合國歐洲辦事處之代表團在內）可能引起之一切問題，加以研究，並於必要時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具報告。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百六十九次全體會議。

### 二五八(三) 聯合國人員因公所受損害之賠償

鑒於聯合國人員比來於執行職務時，屢遭不幸事故，致聯合國必須採取辦法以保證其人員將來獲得充分保護及損害賠償<sup>1</sup>之問題，益形急迫，

復鑒於秘書長應能採取最有效之行動以獲得任何應有之賠償，而不受稽難，實屬至當，

大會

決定將下列問題徵詢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

“一．倘聯合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損聯合國能否以一組織資格向負責之法律上或

<sup>1</sup> 見文件A/674.

事實上政府提出國際要求，俾對於下列損害取得應有之賠償：(甲)對於聯合國損害之賠償，(乙)對於被害人或其繼承人之賠償？

害，而其情形牽涉某一國家之責任問題者，

“二．倘對於第一點(乙)為肯定之答覆，則聯合國之行動與被害人隸籍國家所有之權利，應如何調整？”

訓令秘書長於法院發表意見後，準此擬具建議，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出之。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百六十九次全體會議。

### 二五九(三) 聯合國之特權豁免

備悉秘書長之報告書<sup>2</sup>，具報(一)其所採之辦法以便聯合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所訂立之各項聯合國會所協定生效施行，及(二)會員國加入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之情形，

認為各項聯合國所協定補充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蓋上述各項文書之目的悉欲規定聯合國在會所所在國之地位，

復鑒於若干會員國尚未加入特權豁免公約，

認為如欲聯合國達成其宗旨，切實行使其職務，會員國必須一致批准上述公約之條款，

對於秘書長為使聯合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所訂各項聯合國會所協定生效施行而採之辦法，認為滿意，

並敦請尚未加入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之會員國儘速將加入該公約之文書交存秘書長。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百七十五次全體會議。

### 二六〇(三) 危害種族罪之防止及懲治

甲

#### 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之通過及公約全文

大會

核准附載之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並提請依照該公約第十一條之規定進行簽署及批准或加入。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百七十九次全體會議。

<sup>2</sup> 見文件A/626.